

報告案

報告機關：○○○

案由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報請  
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(一)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  
○○○○。

後續作為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









○○年度本府訪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  
建議獎勵訪查人員名單

訪查機關名稱：

姓名	服務機關	具體績效	建議獎勵 額度	備註

○○年度本府訪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情形  
受查機關獎懲建議表

訪查機關名稱：

<u>受查機關</u>	獎懲事由	建議人數	建議獎懲額度	備註

# ○○機關內部控制自行評估表

○○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

內部控制工作項目：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評估重點	評估情形			未落實情形說明	改善措施
	落實	未落實	未發生	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：					
(一)作業流程圖圖示符合臺北市政府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原則規定。					
(二)作業程序列出詳細步驟。					
(三)法令依據與參考資料欄列明應使用之相關法令依據或參考資料。					
(四)使用表單欄列明所須使用之一切表單。					
(五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。					
二、其他評估重點項目：					
(一)					
(二)					
.					
.					
.					

註：

1. 本表由自行評估單位填列。
2. 各單位除表列必要評估重點外，另得視業務性質及外部意見等調整增列評估重點項目。
3. 評估後有須修正內部控制流程者(含評估情形為「落實」，惟配合實務作業將流程酌作文字修正)，應檢附修正內部控制流程(草案)，送專案小組幕僚單位綜整。
4. 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。
5. 本表及其佐證資料等，應自辦理自行評估工作結束日起，由自行評估單位自行以書面文件或電子化型式至少保存5年，備供查核。

# ○○機關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未落實情形及其改善措施一覽表

○○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

內部控制 工作項目	評估重點	未落實 情形說明	改善措施

註：①本表經自行評估單位主管核定後，併同修正內部控制流程(草案)送專案小組幕僚單位彙整，除作為專案小組擇定稽核項目參據外，並應追蹤後續改善情形。

②本表遞送專案小組幕僚單位之作業方式，得由機關視業務需求自行擬定以電子方式辦理。